

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

校发〔2018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校内助学金 申请发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校直各部门：

现将《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校内助学金申请发放管理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

2018年1月11日



安徽文达信息工程院校内助学金 申请发放管理办法

为体现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，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国家教育部、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，以完善我校校内资助体系。

第一条 资助对象与申请条件

- (一) 学校在籍并注册的学生。
- (二) 学习努力、品行端正、遵纪守法、生活俭朴；
- (三) 有下列情况之一，造成基本生活困难者：

1. 父母丧失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，因老、弱、病、残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，又无其他经济来源；
2. 军、烈属子女、孤儿、单亲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低保家庭学生等无经济依靠；
3. 家庭因天灾人祸等造成经济困难；
4. 家庭无主要经济来源，收入低。

第二条 申请和审批程序

凡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可按以下程序办理申请和审批手续：

- (一) 学生处根据学校贫困生受助整体情况，下发校内助学金金额及《贫困学生校内助学金申请表》至各二级学院。
- (二) 各学院召开班会布置相关工作。各辅导员在了解所带班贫困学生的实际情况后，向要求申请助学金的贫困学生发放《申请表》。

(三) 申请人填写《贫困学生校内助学金申请表》。

(四) 申请人所在班级评议小组对申请人在校学习、生活等情况提出书面意见,并经辅导员签字确认后,将有关资料送所在学院。

(五) 各学院对申请人情况提出初步意见(须包括评定等级意见)后,送学生处资助科。

(六)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,审查并确定资助对象名单和相应的助学金等级。

(七) 资助对象名单、等级在审定后公示一周,如无异议,即生效执行。

第三条 评定等级设置

助学金分为一、二、三个等级,一等 2000 元/学年;二等 1500 元/学年;三等 1000 元/学年

第四条 审批原则

(一) 实事求是,严格把关,对国家、对学校、对学生负责。

(二) 以申请者的家庭经济情况,学校的实际生活费用和学生在校的学习、品行、纪律等情况为依据,综合考虑资助对象和确定助学金等级。

(三) 对学生不努力、品行差、不守纪律或生活不节俭者,取消其申请和享受助学金的资格。

(四) 对已享受助学金者,如发现有因违纪违法行为受处罚,或弄虚作假骗取助学金,或任意挥霍助学金等行为,将取消其享受资格、追回助学金,同时视情节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。

第五条 发放流程

校内助学金每年评审一次，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最终受助名单后，由学生处根据受助学生提供的银行卡号制作发放表报财务处，由财务处统一将资金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中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